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经审计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